校教字〔2019〕43号

**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教师教学单项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池州学院教师教学单项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教师教学单项奖评选办法

 池州学院

 2019年6月26日

附件：

**池州学院教师教学单项奖评选办法**

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将课程思政落到实处，努力打造系列“金课”，促进教师之间互相学习、相互交流，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项目

教学单项奖暂定为：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奖，优秀教案奖，优秀课内实践教学教案奖，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奖，优秀试卷奖。

二、奖项评定

**(一)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奖**

1．参评范围：年龄在45岁（含45岁）以下，具有一年以上教龄的在岗专任教师。

2．参评比例：各二级学院可按参评范围内教师数的5%向学校推荐。不足20人的，可推荐1人。

3．评选条件：师德师风优良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努力教书育人；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设计合理；熟练运用各种现代教学手段，方法得当；注重“两性一度”，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政功能；教学效果好。

4．评选时间：每年一次。

5．评选名额：分文科组、理科组、工科组，每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各若干名。

6．评选程序：各二级学院采取自愿报名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按比例上报学校。教务处通过组织专家听课、评议，评出获奖者及获奖名次，报分管院长批准。

**(二)优秀教案奖**

1．评选范围：评选年内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课程的教案。

2．评选条件：以打造“金课”为目标，教案格式规范，要素完整；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设计科学；教学目的明确，重难点突出；充分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，关注最新前沿知识和技术的运用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。申报的教案必须是一门课程的完整教案。

3．评选时间：每年一次。

4．评选名额：推荐数额的50%。

5．评选程序：教师个人申报，提交1份教案，二级学院初审，按任课教师数3%向学校推荐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，分管院长审批。

**(三) 优秀课内实践教学教案奖**

1．评选范围：评选年度内面向我校本科学生开设课程的课内实践教学教案。

2．评选条件：以打造“金课”为目标，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；项目设计合理，目标明确，符合课程教学和专业技能训练的实际；内容丰富，可操作性强，切合学生实际；能有效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边界，呈现学生实践成果。

申报优秀课内实践教学教案原则上为课程完整的课内实践教学教案。

3．评选时间：每年一次。

4．评选名额：推荐数额的50%。

5．评选程序：教师个人申报，提交1份教案，二级学院初审，按任课教师数3%向学校推荐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，分管院长审批。

**(四)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奖**

1．评选范围：评选年内面向学校本学生开设课程的多媒体教学课件。

2．评选条件：以打造“金课”为目标，申报人必须享有教学课件著作权。申报课件必须是一门课程的完整课件。申报课件教学目标明确，内容科学，取材合适，总体设计合理，技术先进，有创新性，操作简单、灵便。

3．评选时间：每年一次。

4．评选名额：推荐数额的50%。

5．评选程序：教师个人申报，提交多媒体课件，各二级学院初评，按任课教师数3%向学校推荐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，分管院长审批。

**（五）优秀试卷奖**

1.评选范围：评选年内面向学校本科学生开设的考试课程试卷。

2.评选条件：题型丰富，突出考察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应用能力；考查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难易适中；试卷批阅、记分符合规范要求；试卷按规定装订，材料齐全。

3.评选时间：每年一次。

4.评选名额：推荐数额的50%。

5.评选程序：各二级学院初评，按评选年专业课课程数10%、每门公共课程1个自然班向学校推荐参评试卷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，分管院长审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，教师若存在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，不得参评教学单项奖。

2.同一年度，教师只能在优秀教案奖、优秀课内实践教学教案奖和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奖中择一项申报，不得兼报。

3.已获得上述五项单项奖任一奖项的教师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奖项的单项奖。

4.为鼓励各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，各二级学院可以参照学校文件出台二级学院教学单项奖奖励办法，奖励金额按照学校奖励金额的一半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